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0〕36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华侨城第二总部住宅项目 谊康南路车行主入口开口永久占绿的批复

昆明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华侨城第二总部住宅项目谊康南路车行主入口开口永久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华侨城第二总部住宅项目谊康南路车行主入口的建设工程在呈贡区谊康南路开口处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冬樱花（胸径 14-16cm）4 株、海桐球（球冠 120cm，高度 100cm）4 株、金森女贞 34.8 m²；移植机非隔离带内银杏（胸

径 18-22cm) 6 株、拟单性木兰 (胸径 8cm) 2 株、香樟 (胸径 4cm) 1 株、迎春柳 111.2 m²。

二、占用情况

永久占用。

三、恢复要求

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3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